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落实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卫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负责一般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县(区)及工业园区对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相关工作。

(三)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做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四)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五) 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

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六）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分类审批原则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七）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县（区）及工业园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落实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

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指导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导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协助开展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及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监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卫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8	297.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12	109.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137.13	2137.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61.92	261.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805.85	本年支出小计	2805.85	2805.85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805.85	支出总计	2805.85	2805.8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执 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5395.58	2805.85	2290.06	515.79	-2589.73	-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14	297.67	297.67		-18.47	-5.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8	29.38	29.38		7.6	3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95	178.86	178.86		24.91	16.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40.41	89.43	89.43		-50.98	-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83	109.12	109.12		-14.71	-11.88%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	74.45	74.45		-3.95	-5.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2	17.61	17.61		-5.11	-22.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1	17.06	17.06		-5.65	-2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22	261.93	261.93		57.717	2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91	180.47	180.47		36.56	2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59.31	81.46	81.46		22.15	37.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51.39	2137.12	2137.12		-2614.27	-55.02%
2110101	行政运行	1509.55	1570.05	1570.05		60.5	4.0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1.84	567.07	51.28	515.79	-2674.77	-82.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2290.06	2141.79	148.27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11.01	2111.01	
30101	基本工资	4,91.75	4,91.75	
30102	津贴补贴	831.74	831.74	
30103	奖金	20.34	20.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4	7.04	
30107	绩效工资	143.68	143.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86	178.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43	89.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45	74.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67	34.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8	4.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47	180.4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0	54.0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27		148.27
30201	办公费	59.60		59.6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7.39		7.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32		12.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8		4.1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28		53.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7	30.7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38	29.3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39	1.3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				4	0.6	9.09	0	8.59	0	8.59	0.5	4.6	0	0	0	4	0.6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无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805.85	一、行政支出	2805.8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5.85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805.85
本级安排	2805.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5.85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05.85	本年支出合计	2805.85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2805.85	支出总计	2805.85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 预算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 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非同级 财政拨 款(科 研及 辅助 活动)	纳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的非 税收 收入									
2805.85	2805.85	2805.85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2805.85		2805.85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专家咨询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32001	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多年期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市辖区内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率达到 100%。 目标 2：完成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家咨询业务 目标 3：完成污染防治项目专家评审、咨询等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量化)	1.辖区内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市域内新改扩建项目环评率达到 100%
			2.完成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家咨询业务	综合执法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完成污染防治项目专家评审、咨询等业务	污染防治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要求
		质量指标 (必填量化)	1.辖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工作符合质量要求，评价意见客观真实，符合实际
			2.环境综合执法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及专业性要求	综合执法工作符合质量要求，评价意见客观真实，符合实际
			3.生态环境类项目实施全过程符合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	污染防治项目实施符合质量要求，评价意见客观真实，符合实际
	时效指标 (必填量化)	1.按照要求时限完成专家咨询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2.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本年度专家咨询任务	2024 年 12 月底前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专用耗材购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采购开展大气、水、土壤、噪声环境监测工作必须使用专用试剂、材料、器皿、监测仪器专用耗材，保证环境监测工作顺利完成，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全面完成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编制环境监测报表	月报 12 期，季报 4 期，年报 1 期
		质量指标(必填)	采购的专用试剂、材料、器皿、监测仪器专用耗材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90%
		时效指标(必填)	按照工作方案及上级要求开展	2024 年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监测专用试剂、标准样品、玻璃仪器及专用耗材购置、环境监测报告编制等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全面完成市本级环境监测工作。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环境监测工作顺利完成，监测数据真实全面反映我市环境质量状况，增强全民环保意识，扩大公众环境知情权，及时掌握市域内环境质量情况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监测结果利用，以数据促进精细化管理，提高全市环境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80%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以上，为环境监察综合执法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对区域内污染源进监控时间	24 小时	
		质量指标（必填）	上传检测信息有效性	≥85%	
		时效指标（必填）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效率	≥90%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费	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为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环境支撑，可促进企业经济健康发展、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80%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协助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化验分析工作、认真开展辖区环境综合执法工作。年内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6%；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和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与 2023 年持平。中卫第一排水沟水质、第四排水沟、第九排水沟等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IV类。信访案件查处率达 100%；开展环境监察执法专项行动 10 余次以上。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年内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6%	
		质量指标（必填）	开展环境监察执法专项行动	≥10 次	
		时效指标（必填）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和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与 2023 年持平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中卫第一排水沟水质、第四排水沟、第九排水沟等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	IV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安排及上级下达工作要求		2024 年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各项工作开展成本		170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全面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提高环境监测、监察及监控能力，有效改善社会环境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含 SIM 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4 年	
项目资金 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9		
	其中：财政拨款	5.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做好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移动执法能力，保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全市 42 名执法人员配备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含 SIM 卡）。	与实际发生量为准
		质量指标	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5.79 万元	≤5.7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移动执法系统的使用，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执法流程，提升执法效能，减少污染排放。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将现代科技融入执法实践，实现信息化管理，做到执法留痕，进一步提升执法公信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执法方式，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助力。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强化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不断提升，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80%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卫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地方财政资金	9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本项目拟对中卫市 2020 年开展的大气污染防治智能网格化监管服务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运维，包括 51 套微型空气质量检测仪、8 套工地扬尘监控设备、1 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 1 套大气网格化监测监管平台及 APP，保障设备和平台的正常运行。通过这些自动化监测设备，可实时掌握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掌握大气污染物的分布特征，利于快速发现污染源，找到合理的减排点，进而针对性的降低我市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达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目的是。</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 51 套微型空气质量检测仪、8 套工地扬尘监控设备、1 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 1 套大气网格化监测监管平台及 APP 的运行维护	62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运维期一年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运维费用	9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首先有利于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给区域民众带来的损害；另外在环境污染有效监控的基础上有效解决环保投诉、污染源与周边居民之间的矛盾；最后，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提升的基础上真正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的愿景，为构建区域和谐环境创造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运用大数据赋能环保，提升环境监管效率，让区域环境透明化，使区域环境质量的管控落到实处，有利于实现生态环境针对性管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规划运维期为 1 年，持续提高我市环保监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维期内保障中卫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平台和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98%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及排污权改革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			
	其中: 财政拨款	55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1.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p> <p>2.完成全部持证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全部持证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及排污许可质量审核工作;</p> <p>3.建立较为完善的排污权确权、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监测监管等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p> <p>4.全面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市场交易, 时限排污权加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对已提交的执行报告进行审核	对已提交的执行报告审核率 100%	
			2.对企业填报排污许可证进行审核	对企业首次申请、变更、重新申请、延续等的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审核率 100%	
			3.开展排污权协议及竞价交易	完成排污权协议及竞价交易 10 家	
		质量指标	提供技术服务,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进行排污许可审核;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党办发〔2021〕20号)、《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意见》(宁党办〔2023〕53号)等开展排污权改革工作。		达到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2024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55 万元		≤5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产生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谁排污谁付费、谁减排谁受益”的市场机制。		推进排污权改革, 促进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实现排污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发展绿色化。		黄河干流中卫段水质继续保持Ⅱ类进Ⅱ类出, 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动排污单位降污减排内生动力。		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805.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05.8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5.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05.8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37.13 万元。

二、关于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0.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290.0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66 万元，上升 0.07%。

人员经费 214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1.75 万元、津贴补贴 831.74 万元、奖金 20.3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81.99 万元、伙食补助费 7.04 万元、绩效工资 143.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 万元、离（退）休费 29.38 万元、生活补助 1.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0.47 万元。

公用经费 14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6 万元、取暖费

7.39 万元、差旅费 12.32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专用材料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4.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 53.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15.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15.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年预算 515.7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30 万元，增长 33.7%。主要因为 2024 年新纳入预算项目 2 个，主要为：中卫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及排污权改革技术服务项目。

1、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支出（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业务聘用的辅助人员工资及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2、环境监测专用耗材购置及业务开展费用（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0 万，主要用于采购环境监测工作所需化学试剂、仪器耗材及监测业务开展相关费用等支出；

3、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咨询费（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估及生态环境综合保护执法等聘请专家咨询费；

4、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维护及环境执法工作经费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万元, 用于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日常维护及开展执法工作相关费用等支出。

5.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含 SIM 卡)项目(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 万元, 用于为全市 42 名执法人员配备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含 SIM 卡)。

6.中卫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 万元, 用于对中卫市 2020 年开展的大气污染防治智能网格化监管服务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运维。

7.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及排污权改革技术服务项目(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 万元, 用于排污许可及排污权改革技术服务。

三、关于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6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 2023 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结合 2022 年及 2023 年实际的公务车运行费用和接待费用, 预算安排 4.6 万元较为合理。

四、关于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2805.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05.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2805.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05.8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805.8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2805.85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卫市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 5 人，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6315.51 平方米，价值 1791.55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61.7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0.0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165.5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6315.51 平方米，价值 1791.55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61.7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0.0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165.5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本单位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保障人员支出，无重点项目，暂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根据相关文件，我单位将探索推进绩效工作，在支出进度、预算执行方面进行全程控制与监督，加大源头管控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各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3.同口径增长：指剔除政策性、一次性等不可比因素影响后计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比例，按以往的统计方法与统计范围来算，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增长。

4.上级补助收入：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5.上年结转资金：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需由财政部门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6.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主体，按照财政部规定方式组织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等方面。具体分为新增

债券和置换债券，新增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新增建设项目的债券；置换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锁定的政府存量债务的债券。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8.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的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11.R&D：是 Reserch and Development 的缩写，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R&D投入强度是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

12.项目支出预算：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确定的年度事业发展项目，并依据具体工作内容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13.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指处理好政府间财政关系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建立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就是要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决定“谁掏钱”，再通过收入划分、转移支付，让“钱”与“事”相匹配，让办事与花钱、权力与责任相统一。

14.预算联网监督：指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在收集分析政府预算数据基础上建立的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加强对政府预决算审查监督、推动预决算公开透明。